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913號

原告 李姿憶

闕明和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世界廠房物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提出被告陳權菁、世界廠房物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邱士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暨兩造間仲介或居間契約影本到院，並據以更正被告之應受送達處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龍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